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及
強積金制度發展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出席監察機制

- 出示附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到或以指定方式核實
- 課堂進行期間離開或進入課堂均須簽名或以指定方式作紀錄
- 遲到、早退或離開課堂超過15分鐘，將無法獲得強積金核心CPD活動時數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培訓活動規則

- 請將所有電子裝置設定為靜音模式
- 負責人員可以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請參與者離開），以確保教學質素
- 請勿進行與課程無關的活動（如連續不斷使用流動裝置）



注意

本培訓資料僅向強積金中介人提供與強積金有關的一般培訓資訊。

強積金中介人在就特定強積金計劃進行推銷活動或提供意見前，應該：

- ★ 細閱相關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 參與主事中介人或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進一步培訓（如適用）。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課程內容

1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

2 強積金制度發展

3 前瞻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

強積金中介人在進行與強積金有關的推銷活動，及提供與強積金有關的意見時，須遵守相關的操守要求：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34ZL條
-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

《操守指引》就註冊中介人所須遵守的
最基本操守要求提供指導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

(A) 有關符合《操守指引》要求的重要事項

(B) 作出永久離港的虛假聲明以提取強積金

(C) 未經授權而向第三者披露客戶個人資料

(D)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E) 有關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執法個案分享

有關符合《操守指引》要求的重要事項

強積金中介人不應作出下列不當行為：

- 向計劃成員提供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強積金計劃或基金資料
- 使用或向客戶提供未經主事中介人核准的宣傳或推銷資料
- 進行欺詐行為，例如偽造文件、偽冒成員簽署，在未經成員授權下遞交表格

有關符合《操守指引》要求的重要事項

強積金中介人不應作出下列不當行為：

- 沒有向計劃成員清楚解釋其會面時所簽署的強積金表格內容及用途
- **讓計劃成員簽署空白或資料不全的表格**
- 在計劃成員簽署表格或文件後，並沒有向計劃成員提供已簽署的表格或文件的副本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有關符合《操守指引》要求的重要事項

強積金中介人不應作出下列不當行為：

- **冒充計劃成員致電強積金計劃受託人，以取得計劃成員員的帳戶資料，用以轉移其強積金**
- **與計劃成員接觸時，冒充政府機構或公營機構代表（例如積金局員工），以獲取客戶資料**
- 未能及時準確地執行客戶的指示，或沒有及時地通知客戶其指示已被延遲執行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作出永久離港的虛假聲明以提取強積金

有犯罪集團為賺取金錢利益而誘使 / 教唆客戶作出永久離開香港的虛假聲明，以在65歲前提取強積金權益

通函：SU/CCI/2020/005 (2020年12月16日)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作出永久離港的虛假聲明以提取強積金

- 身份不明的來電者通常會自稱代表某財務公司，稱可以協助客戶提早提取強積金，然後誘使他們為此作出虛假的法定聲明，訛稱會永久離開香港
- 犯罪集團一般會以計劃成員提取的強積金資產總值的某一個百分比，作為佣金或手續費
- **為防止不法份子以協助提早提取強積金為名，從中收取佣金或手續費用，強積金中介人應提醒客戶，在接到來歷不明的電話時須提高警覺**

作出永久離港的虛假聲明以提取強積金

-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3E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36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屬刑事罪行
- **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強積金中介人不應協助或教唆客戶作出該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以免因此而被刑事檢控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作出永久離港的虛假聲明以提取強積金

- 強積金中介人如干犯該等罪行，亦會違反《強積金條例》第34ZL條及《操守指引》的相關規定，並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 主事中介人務須向他們的附屬中介人傳達有關訊息，並確保他們不會參與任何非法活動

作出永久離港的虛假聲明以提取強積金

虛假聲明提取強積金判監禁

一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因向一間強積金受託人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早前被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被判監禁7天，緩刑兩年。

涉案的被告曾於2007年7月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向強積金受託人申請並獲批提早提取強積金。被告其後於2017年3月，再以同一理由，向另一間強積金受託人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積金局接獲受託人通知有關申請。經調查後，發現被告在有關的「法定聲明」文件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積金局將個案轉介警方及律政司提出刑事檢控，被告最終被法庭裁定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根據《條例》規定，真正永久離港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可以申請提早取回強積金，而成員一生只可以此理由提出一次申請。若該成員其後返港及再次參加強積金計劃，將不能再次以永久離港的理由申請提早取回強積金。任何人士如向積金局或受託人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10萬及監禁1年。

過往曾有強積金計劃成員以永久離港為理由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時，因為作出虛假聲明而被定罪，判罰款、社會服務令或監禁不等，當中包括在2014年，一名成員被判監禁21天。

未經授權而向第三者披露客戶個人資料

- 強積金中介人在進行業務活動的過程中，很可能會收集客戶的聯絡資料及 / 或個人資料
- 根據《操守指引》第III.9段，強積金中介人必須把客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視作機密資料

通函：SU/CCI/2020/005 (2020年12月16日)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未經授權而向第三者披露客戶個人資料

- 除非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並應避免不當地使用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所取得的個人資料
- 未經授權而向第三者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或聯絡資料，可能違反《強積金條例》第41條、《操守指引》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未經授權而向第三者披露客戶個人資料

違反對客戶資料的保密責任

***謝財濟 – 附屬中介人**

- 陷入財困，並向超過40間財務公司申請私人貸款
- 被財務公司複製了手提電話的通訊錄，當中涉及超過100位客戶的聯絡資料
- 有客戶向強積金受託人投訴，被財務公司滋擾

***故事參考真實個案，角色純屬虛構**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未經授權而向第三者披露客戶個人資料

違反對客戶資料的保密責任

*吳健佐 – 附屬中介人

- 自詡高科技新人類，喜用智能手機等移動裝置儲存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聯絡資料、文件副本)
- 曾誤將客戶資料以即時通訊軟件傳送給其他人
- 不慎遺失載有客戶資料的記憶體(**沒有加密**)



***故事參考真實個案，角色純屬虛構**

積極·為你
強積金20年

未經授權而向第三者披露客戶個人資料

- ✓ 附屬中介人必須熟識及遵循主事中介人所定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守則/指引
- ✓ **避免使用私人的移動裝置儲存客戶資料，若使用必須確保已實施可靠的加密措施**
- ✓ 主事中介人應定期向附屬中介人提供相關法規的指引/培訓，以及違規可能導致的嚴重後果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未經授權而向第三者披露客戶個人資料

- 積金局提醒強積金中介人，上述失當行為可招致紀律處分及《強積金條例》或《刑事罪行條例》等其他法例下的刑事法律責任
- 如強積金中介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積金局可能會向相關執法機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或警方）呈報有關事宜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 疫情持續期間，為遵行防疫措施，強積金中介人在進行強積金產品的銷售及推銷活動時，可能會減少與客戶親身會面
- 積金局為此於2020年10月14日向全體主事中介人發出通函，說明在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時，可接受的方式及所須遵守的主要原則

通函：SU/CCI/2020/004 (2020年10月14日)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 現行的《操守指引》並無限制強積金中介人以何種方式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例如親身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
- **不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受規管活動，仍然必須遵守《強積金條例》所有適用的規管規定及《操守指引》的要求**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附屬中介人的資料

- 附屬中介人與客戶首次接觸時，必須出示印有其姓名及強積金註冊編號的名片表明身分
  (**《操守指引》第III.34段**)
- 附屬中介人亦可以電子方式向客戶出示名片
  (例如透過短訊或電郵提供掃描本)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格外審慎處理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

在處理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時須格外審慎，包括為客戶提供機會，由一位親友陪同或安排多一名員工見證有關銷售過程：

- 銷售過程及見證可透過視像會議方式進行
- 《操守指引》亦容許透過售後致電的方式，以符合格外審慎的要求

《操守指引》第III.19段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處理涉及客戶簽署以作確認的文件時（例如強積金表格）：

- 如**獲相關主事中介人准許**，可透過非親身會面的方式（例如郵寄或電子方式）送交有關文件；及
- 如**受託人有提供電子簽署及電話錄音等選項**，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可接受客戶以這些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以替代親筆簽署

《操守指引》第III.3、III.19(a)、III.27(d)、III.29(e)及III.57段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備存紀錄

- 強積金中介人須就客戶發出涉及關鍵決定的指令的詳情備存紀錄，以及須記錄其給予客戶的任何受規管意見、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 主事中介人須確保《操守指引》規定備存的所有視聽及書面紀錄均須保存最少七年
- 該等紀錄可以電子形式儲存，但須讓前線監督易於取覽，以便進行監管及查察

《操守指引》第III.16、III.57及III.58段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 強積金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強積金條例》第34ZL(1)(a)條**）
- 在使用電子方式與客戶溝通及提供文件時，應留意在為客戶處理強積金事宜時存在欺詐及不誠實行為的風險，例如未經授權轉移、偽冒簽署/偽造文件及不當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避免未經授權的交易

- 不論客戶以何種方式給予指示，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均應核實客戶指示的真確性
- 例如申請轉移強積金、要求更改客戶的個人資料或聯絡資料），以及核實所提交文件的真偽，以避免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
- 主事中介人應訂立妥善有效的內部程序和管控措施，以查核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不當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異常情況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為避免未經授權的交易，主事中介人應考慮以下的良好作業方式：

- 發出通知提醒客戶，例如向客戶發送手機短訊，通知客戶已收到其要求處理其強積金帳戶的事宜
- 出現可疑情況時應進一步核實客戶身分，例如在處理客戶的指示或強積金表格時，發現任何異常或可疑情況，應直接聯絡有關客戶，核實所收到的指示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客戶資料保密的責任

- **以電子方式處理客戶資料時必須小心謹慎，以免誤向非預定的收件人披露客戶的資料，例如：**
  - ✓ **透過電子方式傳送客戶個人資料時，採用安全網絡，並設定安全可靠的密碼**
  - ✓ **將電子文件加密及確保附件正確才發送電郵等**
- 如需使用平板電腦等電子裝置為客戶處理強積金事宜，應妥善保管該電子裝置及啟動裝置的密碼，並禁止他人擅自取覽裝置內的資料

非親身會面推銷活動須留意的合規事宜

資訊科技保安管控措施

- 使用網上視像會議等應用程式時，主事中介人必須採取足夠的資訊科技保安管控措施，如嚴謹的身分查核及認證措施及監察工具，以及緊急備份以應付系統故障，以管理潛在的網絡保安問題及風險
- **主事中介人須訂立妥善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並與其附屬中介人充分溝通，包括就新的工作模式為附屬中介人提供合適培訓，說明在非親身會面時應如何妥善進行強積金業務**

有關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執法個案分享

個案一

- 一位附屬中介人邀請一名成員轉移強積金時，未經計劃成員授權轉移其強積金，其主要違規行為概述如下：
  - 為了轉移有關強積金，將有關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透露予第三方，由第三方冒充計劃成員致電兩間強積金受託人，以獲得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 **要求計劃成員簽署七張未填妥強積金表格**
- **積金局發出紀律制裁命令，取消該中介人的註冊資格，為期10個月**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有關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執法個案分享

個案二

- 一位附屬中介人邀請一名客戶成員參加某個強積金計劃，並把其他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該計劃
- 其主要違規行為概述如下：
  - 儘管該計劃成員已明確指示不要轉移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仍在未經授權下作出轉移
  - 未填妥有關表格，便要求客戶簽署八份強積金表格，亦沒有向提供已簽署文件的副本
  - 沒有向客戶提供其將會參加的強積金計劃的資料
- **積金局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15個月**

有關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執法個案分享

個案三

- 一位附屬中介人在沒有得到成員授權下，把該成員的強積金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 其主要違規行為概述如下：
  - 為完成有關轉移，不當地使用該成員的個人資料，並在五份電子版強積金表格上偽冒該成員的簽名
  - 冒充該成員致電受託人，以獲其強積金帳戶資料
- **積金局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該附屬中介人的註冊，為期40個月**

課程內容

1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

2 強積金制度發展

3 前瞻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積極·為你 – 宣傳影片

重溫過去20年強積金制度的重要進程，並展望積金局未來發展。



近年強積金制度的重要改革



預設投資
DIS



積極·為你
強積金20年

預設投資重溫



預設投資由**哪兩個基金組成?**

A. 預設環球基金

B. 環球均衡基金

C. 核心累積基金

D. 六十五歲後基金



預設投資有**哪三個主要特點?**

A. 自動降低投資風險

B. 分散投資環球市場

C. 設收費上限

D. 有保證回報

積極·為你

強積金20年

預設投資溫故知新

投資於預設投資、或旗下的核心累積基金或65歲後基金：

- 約250萬帳戶(~24%)
- 資產值逾HK$722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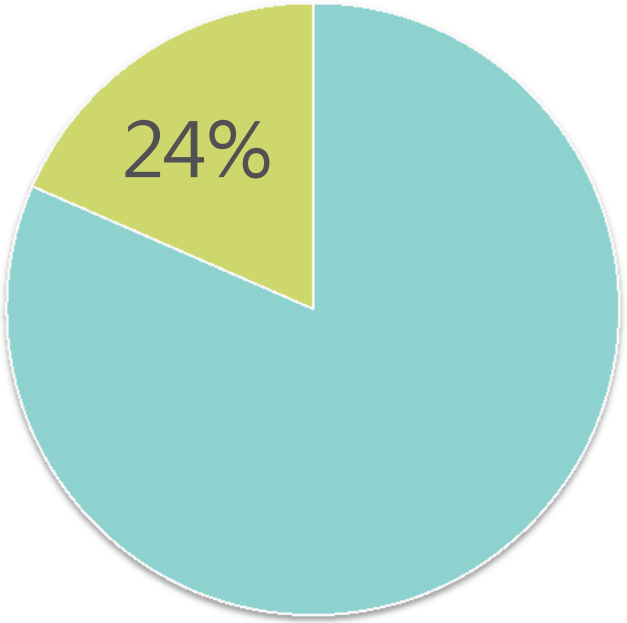

- **預設投資相關的帳戶總數及資產總值佔強積金整體比例持續上升**
- **預設投資帳戶中，約60%為主動投資於預設投資或旗下基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預設投資回報

截至2021年9月30日，「預設投資」基金的年率化回報[1]

基金種類	過去1年	過去3年	自1.4.2017[2]
核心累積基金 (CAF)	8.9%	9.1%	9.3%
65歲後基金 (A65F)	1.2%	4.5%	4.6%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

[2] 「預設投資」於2017年4月1日推出。

積極·為你
強積金20年

預設投資教育短片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預設投資相關操守要求

一般而言強積金銷售流程包括：

1. 查詢客戶帳戶資料
2. 向客戶銷售強積金產品或提供服務
   - ✓ 須告知客戶如不選擇任何成分基金，便會自動投資於該計劃的預設投資
   - ✓ 須向客戶解釋預設投資的特點、包括投資政策、風險及收費等
3. 處理客戶指示及表格
4. 售後服務及跟進

中介人須切實遵守此規定，並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清晰、正確、無偏頗或誤導成分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TVC



積極·為你
強積金20年

TVC重溫



TVC的稅務扣減額**適用於以下那種稅項**?

A. 利得稅　　B. 薪俸稅

C. 個人入息課稅



作出TVC後，一般須保存到**何時方可提取**?

A. 60歲　　B. 65歲

C. 須保存5年或以上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TVC相關操守事宜

須確保客戶清楚明白「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要點：

(a) 跟強制性供款一樣，「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保存至65歲才可提取（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除外）

(b) 每位納稅人的稅務扣減上限為每年60,000元，上限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的合計上限

中介人應以準確，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講解TVC的產品特徵(例如提取期限)，切勿作出偏頗及不當的陳述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數據





截至2021年10月31日

積極·為你
強積金20年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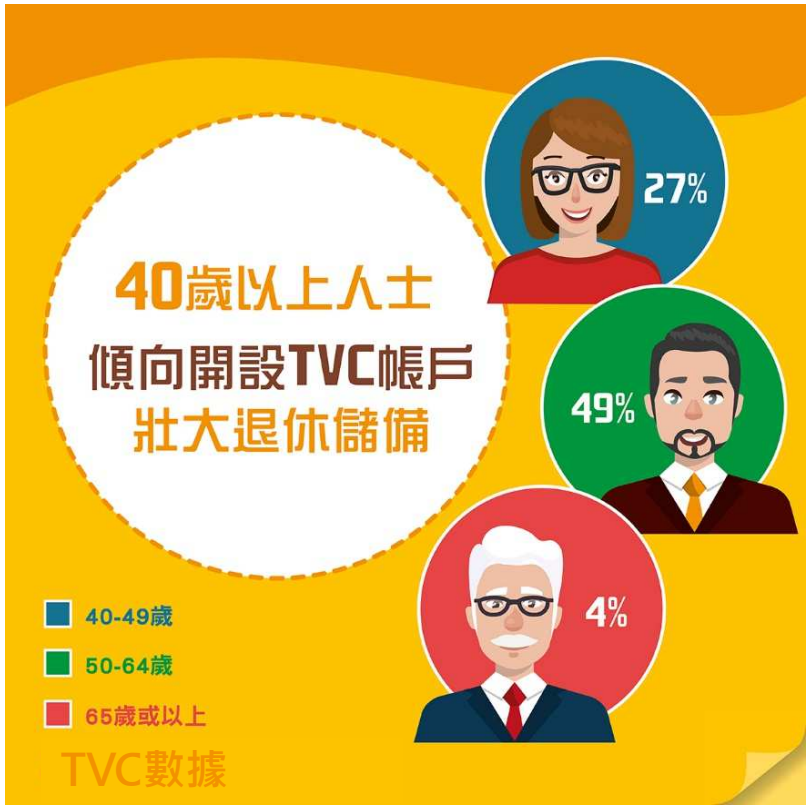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強積金20年 專題網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積極·為你
強積金20年
COMMITTED TO YOU | MPF AT 20
積極為你短片
真·故事 真實個案系列
細說積金廿載
活動
20年點滴
資訊中心
ENGINEER
積極·為你
強積金20年
點滴累積 好好珍惜

積極·為你

一個成熟的退休金制度通常需要大約**40年**的時間才能完善地發展起來

強積金制度已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20年**，持續邁向更成熟退休金制度

積金易是強積金制度未來的最重要的改革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世界銀行結果為本評估框架

強積金制度

可持續程度	✓
安全程度	✓
覆蓋率	✓
充足程度	✗
效率	✗

可持續程度

在不增加政府負擔的情況下，

確保退休人士的退休收入

(一) 可持續程度

持續增值　不斷改進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01

強積金總資產

（截至2021年5月底）

資產淨值：12,162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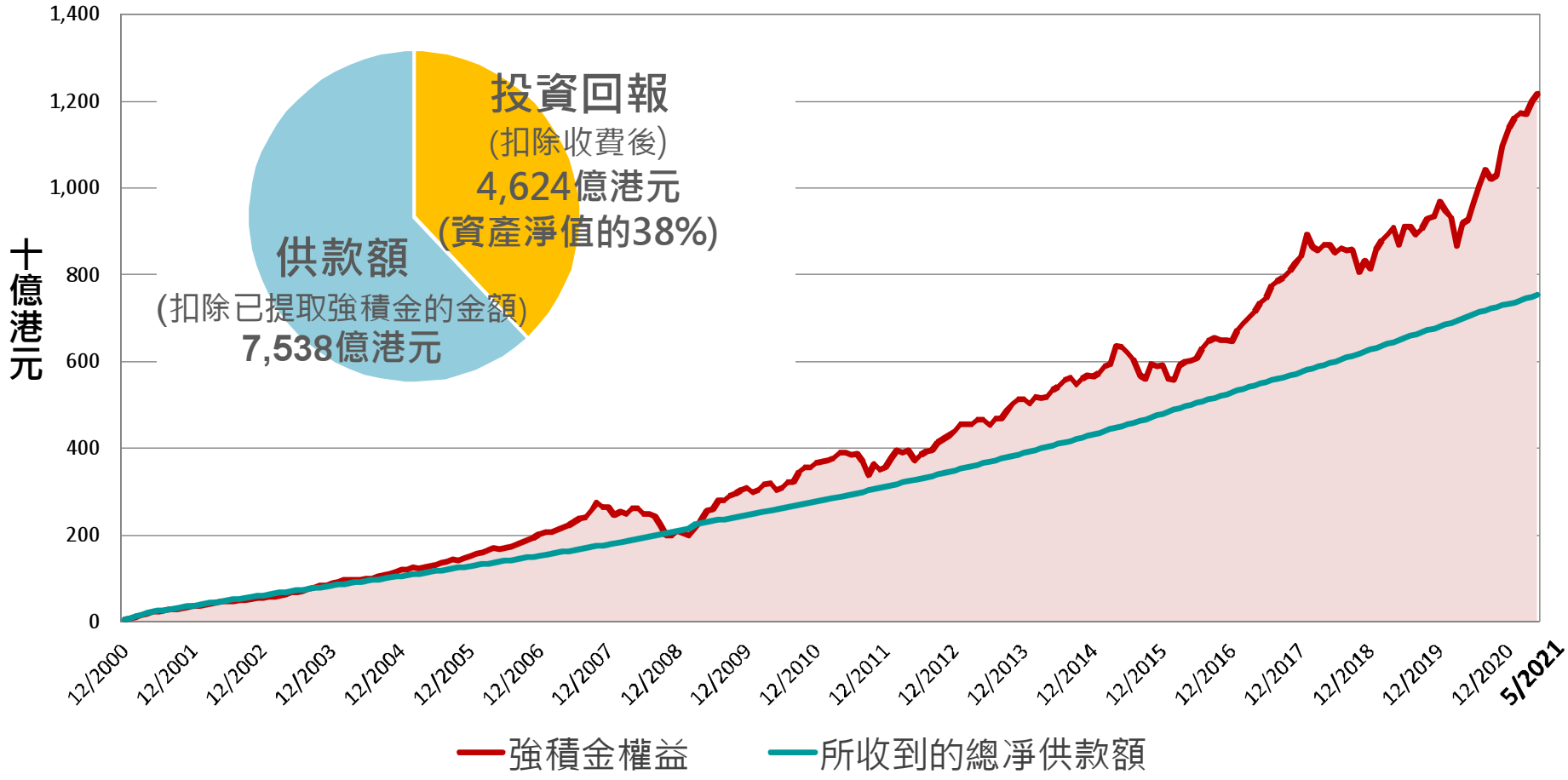

02

修改強積金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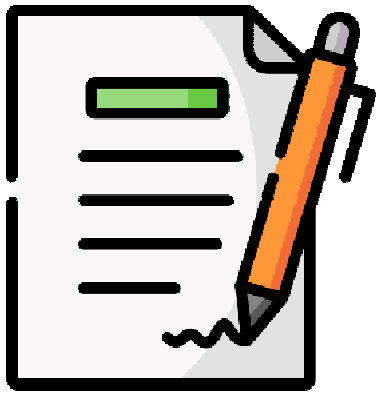

- 為回應社會和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需要，積金局一直與時並進，不斷改善制度
- 歷年共進行**20次涉及修改強積金法例的工作**，大致分為四類主題

保障計劃成員權益

降低收費

增加強積金的充足程度

改善投資規管

- 正進行第20次強積金法例修訂工作，旨在為積金易平台的推行提供法律基礎，草案已在7月14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03

預設投資策略（DIS）

（截至2021年6月30日）

約250萬個帳戶
投資於DIS或旗下的基金

總資產值約$722億

超過60%帳戶持有人是
主動投資於DIS或旗下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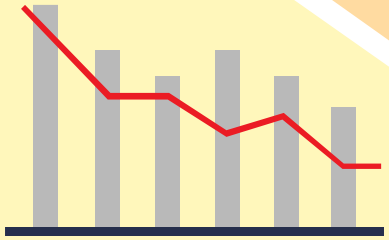

04

僱員自選安排（ECA）

2019年

88,000宗

成功轉移MPF



2012年

20,000宗

成功轉移MPF

- ✓ 於2012年11月實施
- ✓ 僱員現在有更大自主權轉移其強積金僱員供款部份至心儀的強積金計劃

安全程度

確保資產的安全性，以盡可能降低退休金在交付之前遭挪用或受損的風險

(二) 安全程度

穩健發展　多方保障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05

穩健發展

（截至2021年5月）

年率化內部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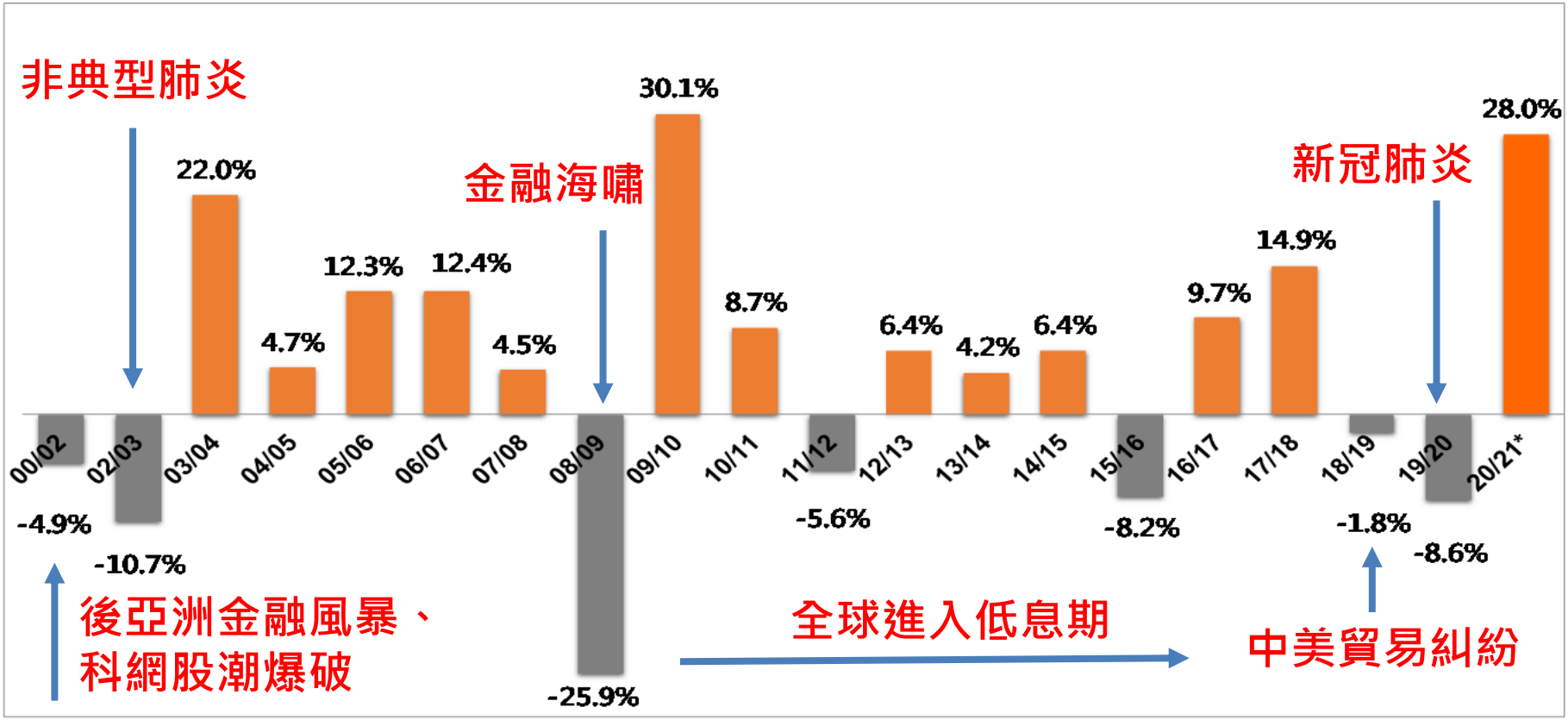

制度成立以來，整體年率化回報為4.9%，同期通賬率為1.8%。

06

信託管理

- 強積金計劃由強積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管理**，令計劃成員的資產得到周全保障





- 強積金受託人必須購買足夠的**專業彌償保險**
- 積金局根據法例設立**補償基金**，賠償計劃成員因專業失當或違法行為引致的損失

(制度成立以來，補償基金從未接獲申請)

07

強積金受託人的管治



- 於2018年5月設立**《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
- 遵守約章的**6大核心價值**：
  計劃物有所值、成員利益為先、提升管治水平、切合成員所需、促進良好溝通、服務至真至誠

08

成功追討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積金局以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為己任，一直積極執法，打擊僱主違規行為

◆歷年來，積金局為計劃成員成功追討超過$24億遭拖欠的強積金供款



09

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導師培訓

（由2010年起至2021年7月）



◆ 強積金中介人是扮演強積金受託人與計劃成員之間的「橋樑角色」

◆ 現時中介人每年均須參與最少1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導師培訓，以加強專業知識的傳授

出席中介人超過

4000人

導師培訓及行業講座

90場

覆蓋率

使獲得退休保障的退休人士與
正累積退休收入的工作人口的比例最大化

(三) 覆蓋率

廣泛保障　推而廣之

積極·為你
強積金20年

10

享有退休保障



強積金制度實施前：

1/3 就業人口

強積金制度實施20年後的今天：

逾85%就業人口

11

公眾教育活動

- 透過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瞭解
- 由2014年至2021年3月期間，局方製作了**103條短片**，在不同網上平台播放，吸引超過**6700萬瀏覽次數**



12

「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表揚遵守強積金法例規定，並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福利的僱主

2021年踏入第7年，歷年來超過2,200名僱主曾獲嘉許



充足程度

有效地積累退休金，以保障計劃成員
在退休時免受貧困和生活水準
嚴重下降的影響

(四) 充足程度

額外儲蓄 壯大資產

積極·為你
強積金20年

壯大資產 三大貼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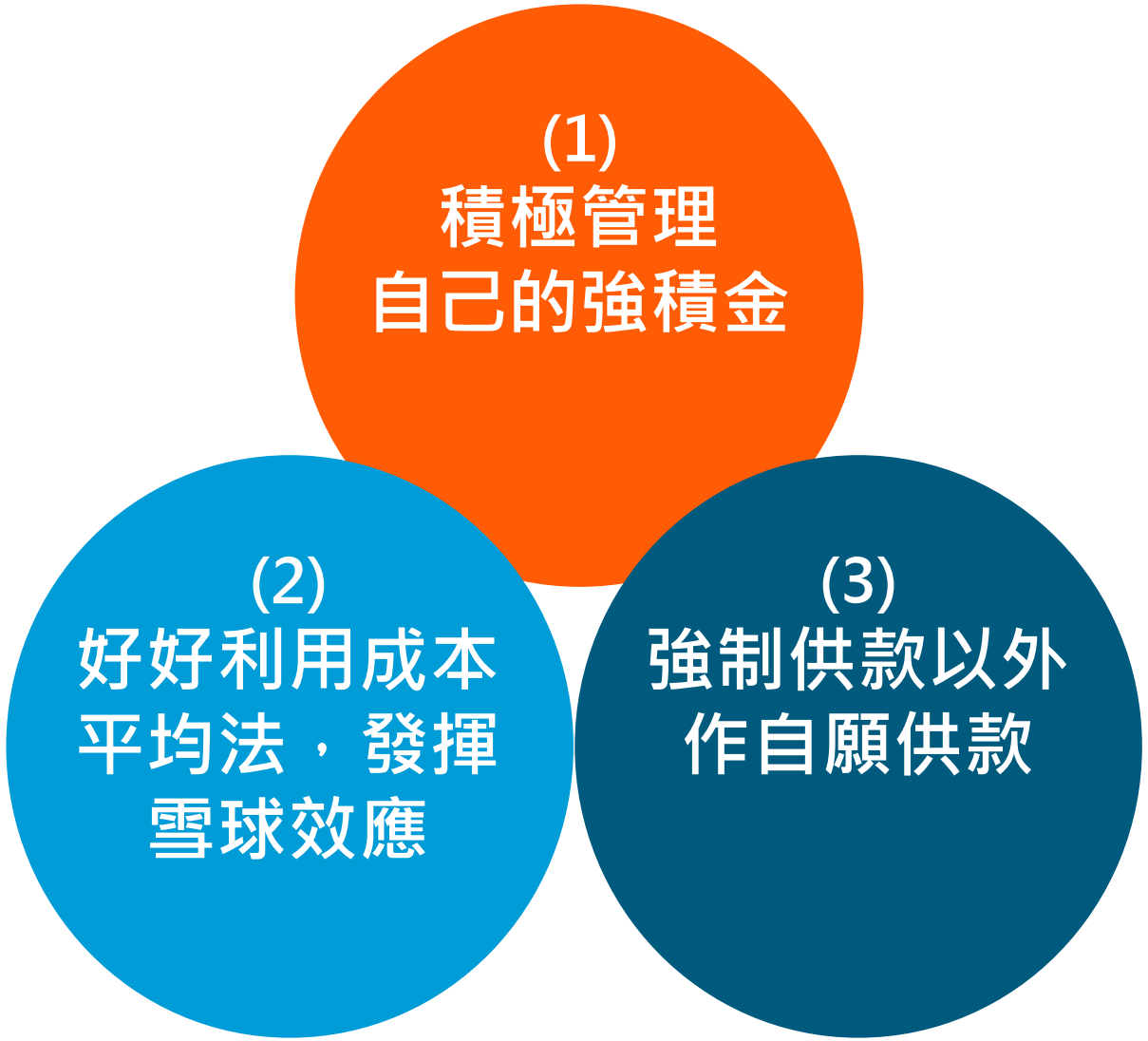

13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截至2020年12月）



$21億

2003年

$141億

2020年

上升571%，佔強積金總供款額約18%

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於1995年設立，分別為每月$20,000和$4,000
- 於2002年生效的法定調整機制作出數次調整
- 於2013年及2014年分別提升至每月的$30,000和$7,100，**會按機制每四年至少檢討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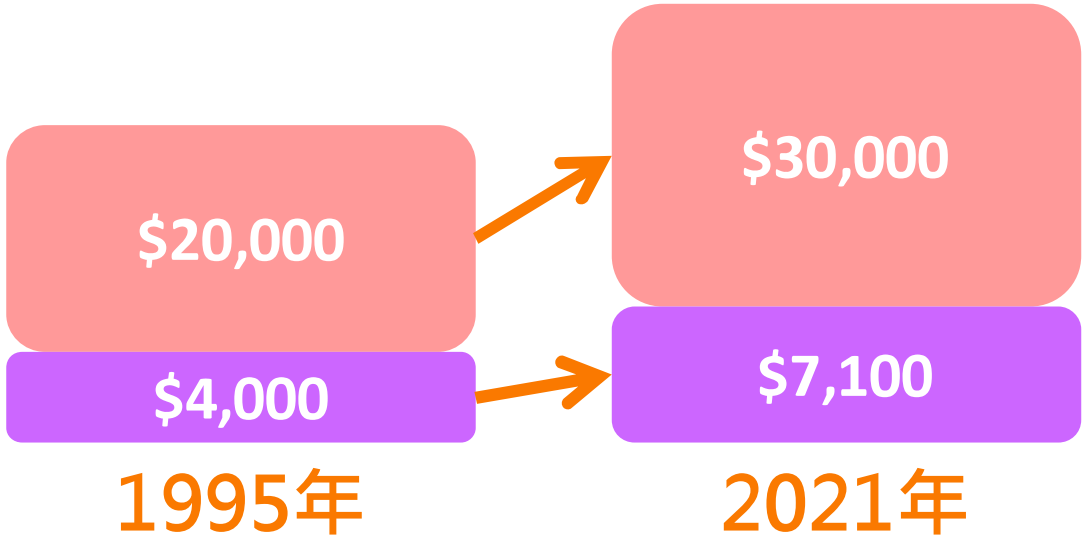

1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TVC）

（截至2021年8月）

新開立的TVC帳戶
超過56,700個





累積的供款達$49.2億

[平均每個TVC帳戶的
供款總額逾$86,700]

16

計劃成員累積的強積金



累積逾$100萬的
強積金帳戶接近
100,000個

（截至2020年12月）

大額帳戶數目

>$200萬
20,000
個帳戶
(2020年12月)

	>$50萬 帳戶數目	>$100萬 帳戶數目
2020年12月	**500,000**	**100,000**
2019年12月	**340,000**	**62,900**

數字反映

01 定期供款發揮長時間投資滾存、累積增值效果，**達致制度設立原意**

02 回報**跑贏通脹**，打工仔要認識強積金的設計及功能

03 **積極妥善管理**有助賺取更佳回報

04 不懂投資或沒有時間管理強積金的打工仔可選擇「**預設投資**」(DIS)

效率

在合理風險水平下，透過改善投資及成本績效，
盡量提升退休金的淨回報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五) 效率

邁向「快好省」目標

17

合併及重組強積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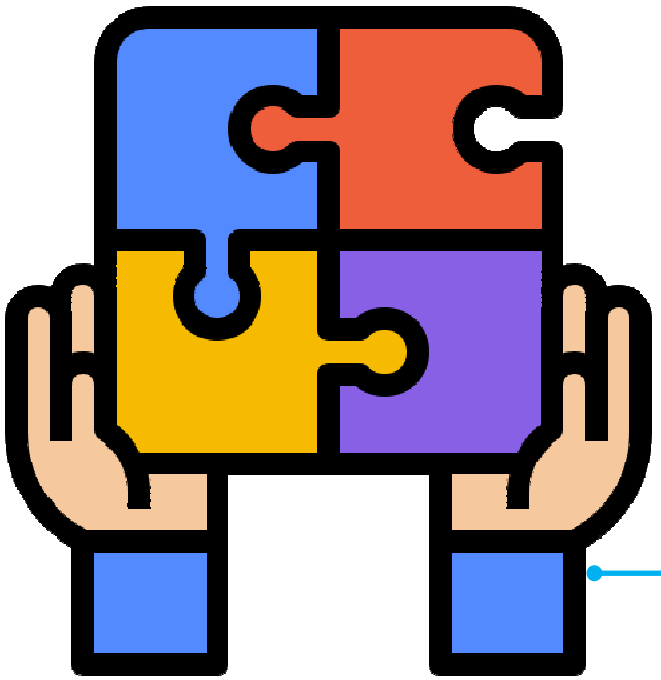

27個

2021年5月

減幅
過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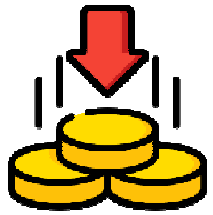

53個

2000年12月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FER）

（截至202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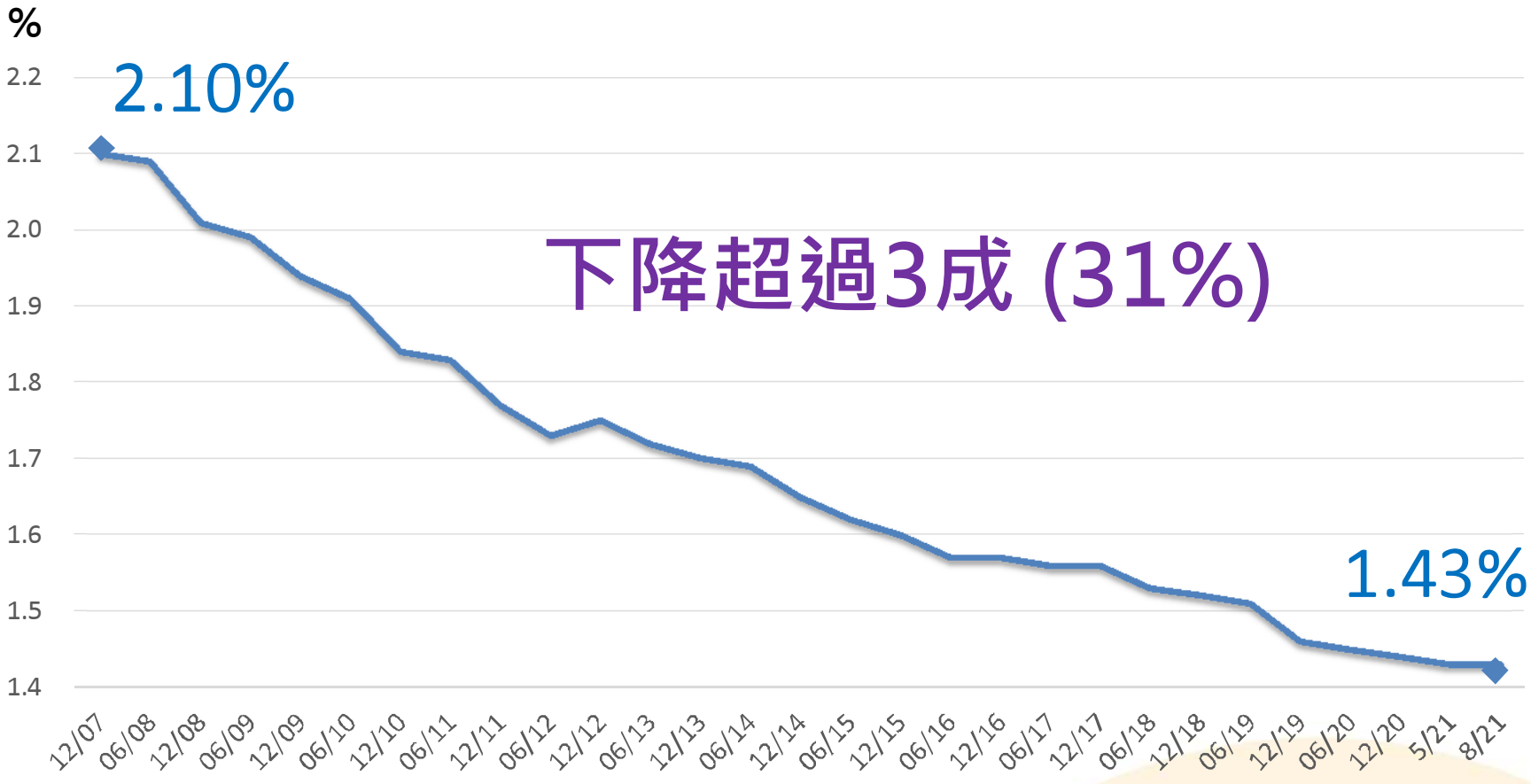

FER：強積金基金的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低收費基金

即開支比率不超過1.3% / 管理費不超過1%的基金



217個
2021年8月

173個
2014年底

20

基金管理費「一拆三」

受託人費/行政費/保管人費



保薦人費



投資管理費





10基金

投資管理費下調達

20點子

提升效率 - 積金易平台

- **積金易平台**為一站式電子平台，目的是重塑計劃行政運作，將現有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及**自動化**
- 將為近450萬名成員和逾30萬名僱主提供全面的行政服務，為強積金生態環境帶來巨大改變
- 可大幅以提升用戶體驗，提高強積金計劃的運作效率、靈活和可靠程度，**創造更大的減費空間，並為將來引入更多制度改革鋪路**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課程內容

1 強積金中介人操守

2 強積金制度發展

3 前瞻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積金易平台

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最重要的改革，
旨在解決對效率問題的關注

積金易平台的三大目標

建立積金易平台

將強積金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
令整個制度更有效率



標準化　　精簡化　　自動化

積金易平台的功能

僱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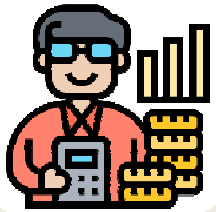

- 登記僱員及處理供款
- 查閱交易記錄及報告等
- 提交文件/資料
- 供款到期提示

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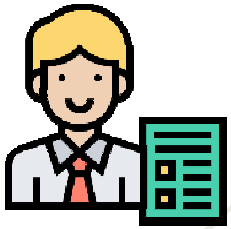

- 一站式管理自己所有強積金帳戶
- 轉換計劃及基金
- 提取強積金
- 收到僱主供款通知

自僱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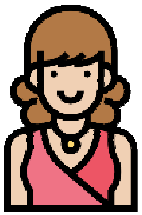

- 登記及作出供款
- 帳戶管理、轉換計劃及基金、提取強積金等
- 訂閱通知功能
  (供款到期提示、有關入息聲明提示等)

不同持份者可獲得的主要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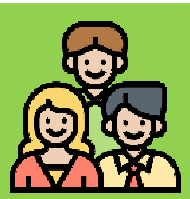

僱主及自僱人士

- ✓ 一站式處理供款及相關資訊
- ✓ 減少紙張工作與人為錯誤
- ✓ 提醒供款到期日



計劃成員

- ✓ 隨時隨地操作
- ✓ 一站式處理所有帳戶
- ✓ 實時查看所有帳戶的資訊
- ✓ 創造減費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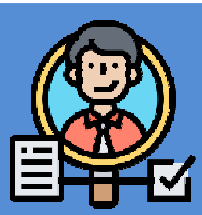

業界

- ✓ 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計劃管理及行政安排
- ✓ 減少行政負擔和相關合規成本

積金局

- ✓ 提高強積金制度的可靠和準確程度性，改進執法行動
- ✓ 為未來改革舉措鋪平道路

積金易平台的願景

- 為成員及僱主提供更快更好、更簡單和更便宜的服務
- 促進無紙化和改善流動及電子平台用戶的體驗
- 減少進入市場的障礙，促進市場競爭
- 更高效率及更低成本將創造進一步降低費用的空間
- 為未來的改革鋪平道路（例如「全自由行」）

積金易平台的價值主張

滿足不同背景、年齡和數碼熟悉程度使用者的需求

以人為本及技術導向的平台

商業上可行的公共事業

財務包容及共融

未來的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非接觸式和無紙化的管理帳戶

積極·為你
強積金20年

積金易平台的管治模式

積金局

建立由積金局全資擁有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政府提供資金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由積金局擁有平台並監督營運商的營運

積金易平台營運商

營運積金易平台並提供相關服務

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的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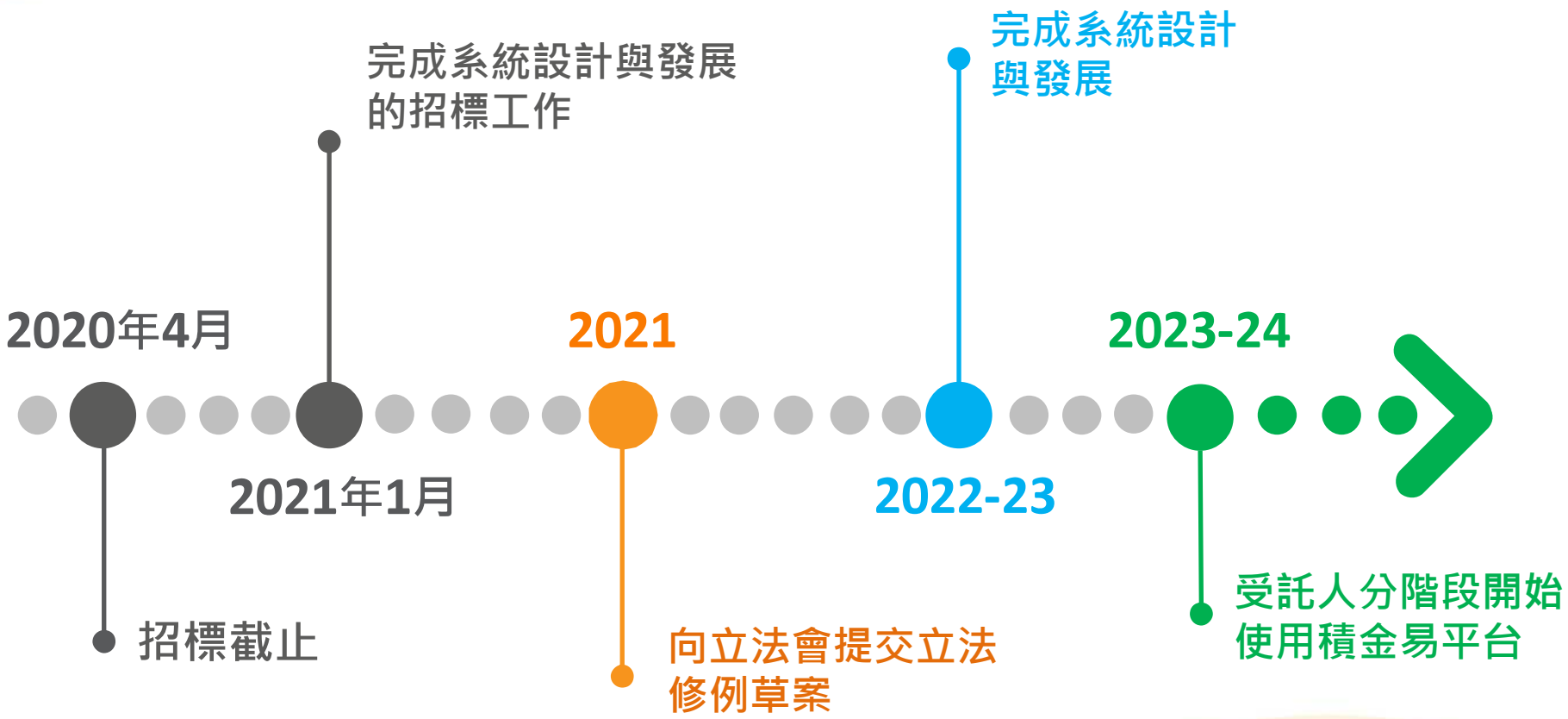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作為綠色金融基礎健設

無紙化解決方案/保護環境



每天進行逾100,000次強積金交易，
其中逾65%為以紙張處理的交易

逾七千萬張紙用於各種溝通訊
息，相當於砍伐了8,000棵樹木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藉積金易平台出現
可預見的改革

可預見的改革

- 取消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對沖安排
- 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作出供款
- 「全自由行」
- 虛擬受託人
- 提供更多樣化及更靈活的退休方案

MPFA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mpfa.hk

積極·為你
| 強積金20年 |

答問時間

